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4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7份,实收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吕晓金女士任期届满离任,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补选两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林英士先生、蓝庆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林英士先生、蓝庆新先生的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仍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股权质押和资产抵押借款的议案》

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弘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投资”)系中弘弘毅全资子公司,金昌投资是公司海口南国荔园项目的开发主体。为加快推进南国荔园项目的进程,金昌投资拟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简称“西藏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西藏信托借款50,00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年利率10%,并支付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作为质押,中弘弘毅将持有的金昌投资100%股权过户给西藏信托(借款全部偿还后股权转回中弘弘毅),本次股权过户实质是一种融资质押行为,中弘弘毅对金昌投资持续拥有经营管理权;同时,金昌投资拟以未来将要取得的南国荔园项目土地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相关合同为准。

本公司拟为金昌投资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海南金昌投资有限公司5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49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4年7月7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一号院东区国际8号楼现场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英士先生简历:林英士,男,1969年12月生,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曾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大连高端装备制造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副所长,兼任东北财经大学MPAcc教育中心硕士生导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英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英士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蓝庆新先生简历:蓝庆新,男,1976年1月生,南开大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天津市政工程局职员,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负责产业经济和世界经济的教学与研究,兼任北京师范大学人本中心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天成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导师。

蓝庆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蓝庆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4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弘毅”)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投资”)系中弘弘毅全资子公司,金昌投资是公司海口南国荔园项目的开发主体。为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加快推进南国荔园项目的进程,金昌投资拟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简称“西藏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西藏信托借款50,00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年利率10%,并支付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作为质押,中弘弘毅将持有的金昌投资100%股权过户给西藏信托(借款全部偿还后股权转回中弘弘毅),本次股权过户实质是一种融资质押行为,中弘弘毅对金昌投资持续拥有经营管理权;同时,金昌投资拟以未来将要取得的南国荔园项目土地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相关合同为准。

本公司拟为金昌投资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金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21日
注册号:460000000010398
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17楼
法定代表人:王徽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旅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弘毅持有金昌投资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昌投资资产总额22,112.71万元,负债总额16,660.14万元,净资产5452.57万元。该公司因尚未有项目经营,未有收入。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金昌投资本次借款有助于增加流动资金,促进南国荔园项目的顺利推进。

2、董事会认为:金昌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756,5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37,381.34万元的318.6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5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7月7日上午10:3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一号院东区国际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4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4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4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其相关文件。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林英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蓝庆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对于议案1,适用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总表决票数为其拥有的份数乘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2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

2、对于议案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4年7月1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6月23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4、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5、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6、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6月23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军、潘兰兰
电话:0755-86638369
传真:0755-21675420
邮箱:wanrun@mason-led.com 邮政编码:51805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2014-031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7月1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6月23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10、在公司担任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相关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6月23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军、潘兰兰
电话:0755-86638369
传真:0755-21675420
邮箱:wanrun@mason-le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2014-032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2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前三大股东《关于终止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之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8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前三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宣达)、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安)《关于终止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之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函》,现将该函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6年6月8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三大股东国资局、宗宣达、国中安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增强股东持股信心,激励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积极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为履行上述承诺,前三大股东国资局、宗宣达、国中安多次进行沟通,但因以下情况,导致未能制定和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06年9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发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第九条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标的股票来源,可以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本公司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不得由单一国有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2008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规定:“股东不得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这些规定导致将原进行了沟通,形成了以前三大股东国资局、宗宣达、国中安持有的股票用于解决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来源的意向无法实施;

2008年10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严格股权激励的实施条件,加快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达到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一半以上、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的要求之后,上市公司要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结构。公司董事会结构没有达到以上要求,无法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有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前三大股东国资局、宗宣达、国中安决定终止履行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股权激励之股改承诺,并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该项承诺终止履行后,前三大股东国资局、宗宣达、国中安将继续支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4-01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611.5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近日,公司接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将其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14750万股进行解除质押(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编号:ZYD120579、ZYD120580),同时,南方香江将其股份14750万股重新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ZYD140626)。

截至目前,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611.5339万股中的38600万股进行了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2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6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6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4-015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有限”)的通知“关于股东拟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吉林有限持有本公司5.22%的股权,其现有股东为: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有吉林有限70%的股权,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有限30%的股权。

吉林有限接到其控股股东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通知,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拟通过延边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所持吉林有限全部股权,该事项已经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延边州财政局批准。出售完成后,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不再持有吉林有限股权。公司董事会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6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773,730,0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0.29%,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本公司股份183,7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新湖集团将本公司股份190,7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730,42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0%。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21 股票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4-01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615

● 股权登记日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2014年6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B042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6月24日下午3: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524,082,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15元,共计派发股利89,093,999.67元。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

????公司先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1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4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5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226000转203,501
联系传真:(021)63502688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州路666号26F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3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8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即2014年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